

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

产品名称	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
公司名称	徐州开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价格	面议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徐州解放南路南都国际4号楼519
联系电话	0516-66632711 15365810160

产品详情

徐州开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新企业认定！

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扶持和鼓励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企业所得税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条例》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：在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》（见附件）内，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，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，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，在中国境内（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）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。 第三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应遵循突出企业主体、鼓励技术创新、实施动态管理、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。 第四条 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，可依照《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《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税收征管法》）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等有关规定，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。 第五条

科技部、财政部、税务总局负责指导、管理和监督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。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科技部、财政部、税务总局组成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其主要职责为：

- （一）确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方向，审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；
- （二）协调、解决认定及相关政策落实中的重大问题；
- （三）裁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事项中的重大争议，监督、检查各地区认定工作；
- （四）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出现重大问题的地区，提出整改意见。 第七条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。办公室设在科技部，其主要职责为：

- （一）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；
- （二）组织实施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检查；
- （三）负责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专家资格的备案管理；
- （四）建立并管理“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”；
- （五）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 第八条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、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（以下简称“认定机构”），根据本办法开展下列工作：

- （一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；
- （二）接受企业提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；
- （三）负责对已认定企业进行监督检查，受理、核实并处理有关举报；
- （四）选择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专家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 第九条

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，应依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税、免税手续。享受减税、免税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，减税、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，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

务机关报告；不再符合减税、免税条件的，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；未依法纳税的，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。同时，主管税务机关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，发现企业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，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。复核期间，可暂停企业享受减免税优惠。

徐州开源认证公司提供尼日利亚ctn no办理，几内亚ectn办理，几内亚比绍ectn办理，塞内加尔ectn办理，马里ectn办理，尼日尔ectn办理，中非共和国ectn办理
尼日利亚soncap认证，欧盟cei认证，沙特saso认证，俄罗斯gost认证。
高新企业认证，iso9001认证，等其他认证服务。

联系电话：0516-66632711 15365810160 李小姐

邮箱：xuzhoukaiyuan68@126.com

qq: 2809847270

msn: xuzhoukaiyuan@hotmail.com

网址：<http://www.blcnn.com/>

地址：徐州解放南路矿大南都国际4号楼519